

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南岸府通告〔2020〕1号

为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

南岸区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（含绕城高速公路）。

二、南岸区行政区域内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。

三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条例》规定；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等部门举报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，南岸区举报电话：62833933。

四、对违反《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本通告自2020年1月10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》（南岸府通〔2019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

2020年1月10日